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以下的一致行動關係，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共同有權透過Trierer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2015年8月10日，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自1991年起，彼等一直共同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並於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透過討論達成一致共識。彼等亦確認於仍然控制本集團期間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Trierer的50%、20%、16%及14%權益。因此，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為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彼等連同Trierer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提供資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控股股東Trierer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約為零、零、269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上述貸款將於成功上市後由Trierer豁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非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中國的業務營運撥付營運資金，並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保證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

考慮到我們預期日後營運並非由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後獲豁免或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授或所提供的貸款保證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由控股股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董事魏聖堅先生、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企業)採購原材料及向其供應義齒器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義齒器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無、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無、0.08%、0.12%及0.0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採購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約2.3%、3.2%、3.8%及3.1%。自2015年4月起，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於2015年6月22日向稅務局提交終止業務通知。

經考慮(i)客戶並未特別要求我們使用由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供應的原材料，(ii)我們以相若或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與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所供應者品質相若或類似的原材料並不困難，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收益微不足道，董事認為結束與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業務關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亦已經與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倘我們終止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租用上述場所，本集團在附近租用場所以替代上述場所將不會遇到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外，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志遠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亦為Trieria的董事，Trieria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Trieria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相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過良好教育，擁有不同專業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平衡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集體行事，除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由於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構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於Trieria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儘管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志遠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亦擔任Trieria的董事，我們仍然維持管理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如相關)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任何於香港、中國、澳門、美國、加拿大、澳洲、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荷蘭、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瑞典、紐西蘭及愛爾蘭的義齒器材生產及買賣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會不時從事的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於相關控股股東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時，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限制期**」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會促使將於限制期內由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要約方**」)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立即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且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書面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會與我們的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時間從事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的詳情或收購成本(「**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方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對我們的業務不會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方並未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的通知，要約方始有權爭取新商機。如要約方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更，要約方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尋求意見及決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及時：

- (a)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需要)取得所需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條款；
- (c) 於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查詢。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我們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控股股東並已同意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定而作出所需的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額外法律或監管規定，控股股東並已同意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便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就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公司或其他人士。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質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就批准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把握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誠如不競爭契據所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 (e)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由平均比例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委任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從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